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整合发
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SPHX-G2023-003

采 购 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JSPHX-G2023-003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整合发包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21.32 万元/年

4.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标段一：609.36 万元/年；标段二：811.96 万元/年

5.采购需求：标段一：包括镇区环卫作业、南山景区清扫保洁作业、戴埠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作业等服务项目，以及镇工业园区环境和空气治理零炮车服务项目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段二：包括全镇农村垃圾收集和清运、餐厨垃圾收集作业、戴埠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服务项目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标段一：合同期满在通过戴埠镇考核的同时，同步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取得不低于前 3 名（含第 3 名）的成绩，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标段二：合同期满在通过戴埠镇考核的同时，同步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中取得不低于前 3 名（含第 3 名）的成绩，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标段一预算金额为1828.08万元、当年安排数为609.36万元。标段二预算金额为2435.88万元、当年安排数为811.96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联系方式：0519-87900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平陵大厦19楼1920室

联系方式：139611051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13961105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询问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61105142； 通讯地址：溧阳市平陵大厦 19 楼 1920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

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本项目不适用。

5.5 正版软件

本项目不适用。

5.6 信息安全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5.7.1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

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标段一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主观分	48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8	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人工作业管理制度；有道路保洁、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中转站运作维护制度；有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奖惩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8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	8	含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乱张贴乱涂写清除、垃圾中转站运作维护、垃圾收运作业、雾炮车作业等组织方案及流程。）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8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与各部门的协调方案	4	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4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2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8	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8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恶劣天预案	8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8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迎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具有迎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8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报价组成分析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服务期、质量等要求，结合投标供应商现有技术装备、人力、物力、资金状况等因素，对本项目的报价组成进行分析。报价组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贴合现实、具有合理利润的得 4 分；报价组成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较贴合现实、具有利润的得 3 分；报价组成内容缺失，欠缺合理、偏离现实、具有利润的得 2 分；报价组成内容模糊，无合理性、偏离现实、无利润或负利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42		
企业证书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类似内容。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业绩	1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环卫作业服务（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荣誉	1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环卫行政职能主管部门颁发的 有关环卫作业方面 的奖项或荣誉的，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上所载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环卫行政职能主管部门颁发的 有关环卫作业方面 的奖项或荣誉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获奖时不在投标人处，不得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奖项或荣誉，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备	3	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必备机具中的大型作业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大型作业车辆指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和车辆权属登记证，不提供不得分。

标段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主观分	47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10	有完整的管理机构配备；有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洁管理制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有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奖惩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10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简单、不够	

		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作业组织 方案及流 程	10	含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乱张贴乱涂写清除、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运作业等组织方案及流程。)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10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交接过渡 工作方案	5	各项管理规章制订严格，有完善的交接场验收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2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与各部门 的协调方 案	4	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4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2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 作业保障 措施	10	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10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7 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4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迎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4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比较可行，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2 分;方案简单、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报价组成分析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服务期、质量等要求,结合投标供应商现有技术装备、人力、物力、资金状况等因素,对本项目的报价组成进行分析。 报价组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贴合现实、具有合理利润的得 4 分;报价组成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较贴合现实、具有利润的得 3 分;报价组成内容缺失,欠缺合理、偏离现实、具有利润的得 2 分;报价组成内容模糊,无合理性、偏离现实、无利润或负利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43		
企业证书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类似内容。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业绩	1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环卫作业服务(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荣誉	1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有关环卫作业方面 的奖项或荣誉的,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明材料上所载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环卫行政职能主管部门颁发的 有关环卫作业方面的 奖项或荣誉的, 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获奖时不在投标人处, 不得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奖项或荣誉, 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备	4	1、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必备机具中的 7 辆“3 吨垃圾收集车”均为投标人自有的得 3 分。 2、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必备机具中的 2 辆“餐厨垃圾收集车 (4 吨)”均为投标人自有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和车辆权属登记证, 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段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标段编号：LYJH20230589-1

2、标段名称：2023 年度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整合发包项目一标段

3、预算金额 609.36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609.36 万元/年

4、采购需求：戴埠镇集镇范围的道路、河道、公厕等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2 座中转站的运作维护；镇工业园区环境和空气治理零炮车服务等。（镇区及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保洁范围详见附表 1、2）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在通过戴埠镇考核的同时，同步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取得不低于前 3 名(含第 3 名)的成绩，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附表1：镇区道路清扫范围明细表

区域范围：（南面：镇南工业园区明俊路；西面：团结河；北面：城东大道至越科技园北；东面：环镇东路建筑物以外）													
长度单位：米，宽度单位：米，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或延伸背街支巷			人工清扫快车道面积
					宽度	保洁面积	清扫面积	宽度	清扫面积	宽度	人行道清扫面积	背街支巷清扫面积	
1	一级	镇善西路	东王庙红绿灯--政府东侧	675.5	20.3	13712.65				18.4	4053	8376.2	2026.5
2	一级	镇善北路	红绿灯--明清街	485.8	16	7772.8				17.7	8598.66	3933.95	1457.4
3	一级	善庆北路		1080	20.5	22140				6	6480	170	
4	一级	善庆南路		972	20.3	19731.6				6	5832	3503.6	
5	一级	镇善东路	红绿灯--欣欣水果店	142	20.2	2868.4				15.4	2186.8	147	426
6	一级	西街	红五星--平桥	458	9.2	4213.6				7	3206	794.1	4213.6
7	一级	河西北路		512	10.3	5273.6				8.5	4352		1536
8	一级	河西新街		240	10	2400				15	3600	1704	720
9	一级	军民路		244	10.5	2562				11	2684		732
10	一级	明清街		701	12	8412					5239.2	198	
11	一级	菜场										13917.5	
			合计	5510.3		89086.65	0				46231.66	32744.35	11111.5
12	二级	锦香苑停车场										1499.4	
13	二级	镇南停车场										4592	
14	二级	镇善南路		1006	14	14084		8.6	4300	9.1	9154.6	638.95	3018
15	二级	百灵路		300	9.4	2820				7.9	2370	1948.2	900
16	二级	镇善北路	明清街--长江东路	366	16	5856				7	2562		

17	二级	渔人码头									11954.1		
18	二级	珠江东路	红绿灯--天山路	130	16	2080				36	4680	149.76	390
19	二级	珠江东路	天山路--镇善北路	200	16	3200				6	1200		
20	二级	天山路		384	8.5	3264						255	3264
21	二级	长江东路		1461.5	16	23384				6	8769	3030	
22	二级	善庆商业广场										4135	
23	二级	西河沿南路		422	7	2954				3	1266		2954
24	二级	西河沿北路		140	7	980				3	420		980
25	二级	青龙村										1976.1	
26	二级	电影院										1531.75	
27	二级	东河沿南路		410	7.3	2993				6	2460		2993
28	二级	东街		468	8	3744				6	2808		
29	二级	镇善东路	欣欣水果店--环镇东路	1228	11.3	13876.4				12.6	15472.8		3684
30	二级	煤建路		420	6	2520				4	1680	2918.42	2520
31	二级	河西南路		180	6.5	1170				6	1080		1170
32	二级	河西村委周边										5377.44	
33	二级	北街		516	10	5160				6	3096	775	1548
34	二级	镇善西路	政府东--团结河	1424.5	20.3	28917.35				6	8547	1933.55	
35	二级	交通新村										3416.45	
36	二级	建苑4号散住周边										1104.15	
37	二级	长江西路		517	16.3	8427.1					1230	8227.5	
38	二级	万竹园路		363	6.8	2468.4							
39	二级	珠江西路		515	16	8240				6	3090		
40	二级	东河沿北路											
41	二级	西兴路											
42	二级	石驳库停车场											

43	二级	新东路东延伸	北街-环镇东路										
			合计	10451		136138.25	0		4300		69885.4	55462.77	23421
44	三级	吴江路		303	12.5	3787.5						2795	
45	三级	吴江路东延伸		228	8	1824							1824
46	三级	吴江路西延伸		260	6.5	1690							1690
47	三级	天山路北延伸		301	8.5	2558.5							
48	三级	镇善北路北延伸		475	7.7	3657.5							
49	三级	新河东路		650	10.7	6955							
50	三级	环镇东路		1150	8.7	10005							
51	三级	河西工业园		1009	12.2	12309.8							
52	三级	谈家村路	河西工业园区--恒力机械	368	11.3	4158.4							
53	三级	谈家村路	恒力机械--谈家村	325	6.2	2015							
54	三级	河东新村										10440.6	
55	三级	南山公墓		355	8	2840							
56	三级	高桥路		345	12	4140							
57	三级	大安山路		295	10.2	3009							
58	三级	博尼路		473	10.2	4824.6							
59	三级	明骏路		420	8.5	3570							
60	三级	洪山路		430	9.4	4042							
61	三级	金泰路		625	8.3	5187.5							
62	三级	台港路		962	7.1	6830.2							
63	三级	华晶路		1098	12.3	13505.4							
64	三级	鸿开路		380	12.3	4674							
65	三级	爱瑞特路		201	8.5	1708.5							

66	三级	万润路		268	8.5	2278						
67	三级	常胜路		146	12.3	1795.8						
68	三级	泰山路		809	16	12944			6	4854		
			合计	13726		142509.7	0			12624	13235.6	3514
69	公园	渔人码头外围广场及人行道(停车场)										
70	公园	街心公园广场及人行道										
71	其他	好易得(竹大千)周边柏油路										
72	其他	文体站停车场										
73	其他	西排河路	镇善东路-河西村委南边道路									
74	其他	牛场村委西侧停车场										

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与所形成的夹巷、支街背巷和散住楼等道路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道路。

附表2：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清扫范围明细表

区域范围：以宝晟源（李家园村牌）以南全域范围							
长度单位：米，宽度单位：米，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宽度	清扫面积	
1	一级	李家园路	李家园村牌--村委	768	15	11520	
2	一级	李家园路	村委--御水温泉	1107	8	8856	
3	一级	李家园路	御水温泉--卡口	344	22.4	7705.6	
4	一级	李家园路	卡口--景区门口	325	28	9100	
5	一级	景区周边	卡口--景区门口	289.5	11	3184.5	

6	一级	石岩里路	竹海大道--御水温泉	400	15	6000
			合计	3233.5		46366.1
12	二级		李家园路东、村委北	610	3.2	1952
13	二级		李家园路西、村委北	595	3.6	2142
14	二级	沸水塘路	竹海大道--村委	249	18	4482
15	二级	健康路	沸水塘路--石岩里路	1103	4.5	4963.5
16	二级	健康步道		730	2	1460
17	二级		涧河东、青翕民宿周边	335	4.8	1608
18	二级		涧河西、李家园路东、石岩里北、村委南	2379	3.1	7374.9
19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49.4	16.5	815.1
20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68	12.2	829.6
21	二级		温泉花园门口	36.2	26.1	944.82
22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364.1	8	2912.8
23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46.2	7	323.4
24	二级		御水温泉北、李家园路西	137.8	6.5	895.7
25	二级		御水温泉南、李家园路西、卡口北	421	6	2526
26	二级		杨树垛	423	5	2115
			合计	7546.7		35344.82
40	三级	公墓路	李家园路--公墓	188	5	940
41	三级	沸水塘	沸水塘村全域	1272	7	8904
42	三级	沸水塘	美景山庄门口	22.3	13	289.9
43	三级	沸水塘	公厕周边	59.3	11	652.3
			合计	1541.6		10786.2

注：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与所形成的夹巷、支街背巷和散住楼等道路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道路。

二、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厕所管理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清运制度、智能中转站运营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作业环境清洗保洁制度、作业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镇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在 7:30 之前完成对镇区主要道路或市级以上道路:善庆北路、竹海大道、镇善西路、长江西路、珠江东路、明清街、镇善北路、镇善南路、河西北路、镇善东路、西街、军民路、河西新街、百灵路、煤建路、北街,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等道路的机扫工作,13:30 前完成其它道路长江东路、镇善南路、珠江西路、泰山路、环镇东路、镇善东路、镇西工业园区、镇南工业园区、菜场、新东路、东街、文化路、吴江路、河西路,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等道路的机扫。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在每年 3 月-11 月必须保证每天对镇区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戴埠城管中队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6:00-11:00 和 13:00-16:00,错时 6 小时快速保洁(至少安排 5 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保洁路段:镇善西路、镇善东路、镇善北路、西街、河西北路、军民路、河西新街、珠江东路、长江西路、菜场交通路、新东路、锅行路、竹海大道、善庆北路、镇善南路、百灵路,包括以上道路所形成的夹巷和支街背巷、散住楼)是指每天的 10:30 -13:00 和 15:30-20:30(如遇迎检工作,洒水车作业、保洁作业、错时作业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通知执行)。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实行垃圾上门收集的路段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

2.2 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清扫(包括公园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2.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方式。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必须保证每周一次(雨雪天除外)按要求路线对区域内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由戴埠镇综

合行政执法局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6:00-11:00 和 13:00-16:00, 错时 6 小时快速保洁(至少安排 2 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是指每天的 10:30-13:00 和 15:30-20:30(如遇迎检工作, 洒水车作业、保洁作业、错时作业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通知执行)。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 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 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实行垃圾上门收集的路段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

2.3 车辆作业行驶要求:

2.3.1 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 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 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 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 避免“干扫”, 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2.3.2 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15 公里/小时, 冲洗压力 ≥ 300 千帕, 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 喷水口喷水有力, 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2.3.3 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喷水口喷水有力, 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 不得漏洒, 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2.3.4 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 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 路面较脏时, 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 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2.3.5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夜间禁鸣, 洒水作业日间必须播放提示音乐。

2.3.6 所有机械化作业必须双侧同时开启, 严禁单边作业(除特殊情况下的冲洗作业)。

2.4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 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 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 无断扫、漏扫, 垃圾无漏收, 各道路行道树树圈内垃圾(杂草、烟蒂、动物粪便等)要及时清理, 保持树圈内干净整洁。空调外机、道板冲洗干净, 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2.5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 巡回不间断, 确保路面、行道树内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 镇区主要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 其余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2.6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 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 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 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 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2.7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 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 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2.8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 机扫车不能作业时, 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

的人工清扫工作。

2.9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2.10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11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3. 雾炮作业服务要求

3.1 为采购人提供对戴埠集镇区域环境、空气治理服务。

3.2 使用的雾炮车必须证照齐全、功能正常、外观整洁。工作人员规范礼貌、态度良好。

3.3 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雾炮车服务，在服务期间中标人自备驾驶员(须有合法驾照)及车辆燃油。

3.4 在提供雾炮车服务期间的作业时间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上午 7:30-10:30；下午 13:00-16:30)，一天 4 次并做好作业记录。

3.5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

3.6 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开启洒水警示音乐。

3.7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3.5 作业路线:长江西路至长江东路，泰山路至中心小学，镇善西路至镇善东路，镇善北路，竹海大道至善庆北路，西街至东街，台港路、金泰路及洪山路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路线，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 河道护坡绿地作业要求

4.1 通道清扫保洁标准:通道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污泥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通道出现被污染的方块砖要及时清洗，清扫打漂清运工具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

4.2 河道护坡清洁管理标准:硬化的护坡达到无杂草、无垃圾、无牛皮癣。未硬化的护坡达到无大量阻水杂草、无垃圾、无垮塌尽量保持河道的自然生态和景观功能。

4.3 河道护坡(含绿地)、河堤内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杂草的清除与保洁；河堤绿地清洁管理标准:绿地内无砖头、石块、纸屑、生活垃圾、枯枝枯叶，绿地设施上无牛

皮癣及乱划痕迹。

4.4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及其漂浮物的打捞保洁；河道河面水生植物的清除；河道护坡 3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漂浮物，无明显阻水物；河底无垃圾建渣及淤泥堆积；在闸房或桥梁处，不影响河道景观的情况下设置拦漂设施，随时有人值守打漂，无明显积留漂浮物，汛期时要拆除拦漂设施。

4.5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清扫清除的建渣、淤泥、枯枝等非生活垃圾要清运至城管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5.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5.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5.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5.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6.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6.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反映并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6.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6.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专人管理公共卫生间实行不间断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至少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放置樟脑丸(自备)，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5)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7)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7.1 垃圾亭(桶、果壳箱)、周边道板及空调室外机实行至少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其余时间，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7.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自备)并每天更换，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7.3 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7.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7.5 需对戴埠镇镇区范围内指定的政府单位安排专人清扫保洁，并对环卫设施进行收运、清洗作业。

8.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8.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处置场所。

8.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 1 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8.3 运输时应覆盖，清运车上或四周不得放置、悬挂东西，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入采购人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8.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8.5 配合采购方做好全镇范围内环境大整治工作。

9. 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9.1 镇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镇政府规定的

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单位及垃圾桶(果壳箱)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9.2 戴埠镇区实行一天三收集两巡回,主要街道及旅游大道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 7:30 之前完成,其它单位、道路(背街支巷)在 9:00 之前完成一次收集,16: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收集,巡回收集时间为 每天的 10:30-13:00 和 15:30-20:3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9.3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 7:30 前完成,下午 13:30 前完成,沿街门店(全镇范围内指定道路)上门收集时间为每天 6:00-16:00,期间对果壳箱进行巡回收集,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5:30-20:30,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9.4 李家园南山景区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由上门收集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不间断进行垃圾上门收集,确保垃圾桶、果壳箱随满随清。

9.5 垃圾桶(果壳箱)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通知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并上报,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9.6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9.7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清运车上或四周不得放置、悬挂东西,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9.8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生活垃圾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9.9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中标人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增减等原因要求对承包金进行调整。

10. 垃圾中转站作业服务要求

10.1 内部管理要求

(1) 中转站实行封闭式管理,有关工作制度要醒目上墙。

(2) 中转站准时开门,各岗位人员及时到岗。作业时间:5:00-16:30 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3) 按规定程序进行工作,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满载运输。

(4) 垃圾中转站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倾倒有序,文明操作。

(5) 中转站要有生产垃圾车辆进、出台帐。记录要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6) 禁止将非生活垃圾导入压缩机或压缩车。

(7) 禁止在垃圾中转站焚烧垃圾、杂物。

(8) 禁止垃圾中转站内堆、晒杂物。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2 设备维修保养要求

(1) 认真做好各类设备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2) 定期对各类需润滑部位加润滑油。

(3) 及时对储油箱滤清或更换。

(4) 密切注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机，切断电源，不得擅自修理，由专业人员修复。

(5) 确保照明正常，发现电路、油路出现故障时，不得擅自修理，由专业人员修复。

(6) 全年机械设备、线路不得少于两次以上的大型保养。

10.3 作业环境清洗保洁要求

(1) 内外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

(2) 物品分类堆放有序，整洁干净，无杂物。

(3) 液压件、压锤、推动杆清洁、无垃圾、积尘。

(4) 下水道及时冲洗、疏浚、无恶臭、无杂物。

(5) 垃圾清运结束后，中转站必须清洗一次，无暴露垃圾。

(6) 消毒期间基本无苍蝇等。

(7) 货物柜干净、整洁、无杂物。

(8) 门窗、墙壁清洁、无灰尘、蜘蛛网。

(9) 站内、外要进行适当的绿化、美化，做到无白色垃圾。

10.4 作业管理

(1) 当设备运行时，严禁任何人员站在提料装置下方或进入设备的其他工作区域。

(2) 保持设备的工作区域无任何物体或其他障碍物。

(3) 如果暂时不用压缩设备且无人看管，请将钥匙开关置于“0”位，切断电源并将钥匙拔出带走保管好。

(4) 发现引起危险的技术故障后必须立即向设备管理人员报告，在危险情况被排除前，严禁将压缩设备连通电源。

(5) 严禁易燃易爆、防腐蚀化学物品、压力容器(如液化气罐)、大件家用电器(如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建筑垃圾等)及玻璃台面、钢制家私等投入机内。

(6) 严禁压缩硬的易碎品(如玻璃、塑料等)，其碎片可能会从压缩腔中飞出，注意安全防护。

(7) 改压缩设备适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严禁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旧家具家电等投入压缩设备中。

(8) 该设备必须由专职操作人员操作。

(9) 南山景区智能中转站箱体由转运车进行转运。

10.5 渗滤液管理

(1) 渗滤液过滤池如超过满溢线及时向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察组上报，防止满溢，造成二次污染。

10.6 安全作业

(1)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并按照救援程序予以实施。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如有人员伤亡，要首先做好人员的抢救工作。

(2) 按规定组织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发现存在不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采购人。

(3) 中标人须保证中转站作业机器、转运车辆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进行运输作业。

(4) 中标人应做好中转站作业人员、转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车辆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5) 中标人必须确保作业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备档

(6) 运输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好劳保服装，带好随车证件，便于采购人检查。

(7) 中标人在渗滤液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排放、杜绝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8)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运输车辆均按规定购买保险，在运输作业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事故及经济损失(非采购人原因)，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部分由中标人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采购人:由于中标人作业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9) 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10) 中标人转运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作业标准，如因转运车辆质量、标准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损失完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非采购人责任事故，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1) 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时，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如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采购人将依据事故性质、责任比例，扣除部分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年末以扣款单据为准。

(13) 对于中标人雇用的驾驶员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中标人应保证并持续保证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1. 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1.1 人员要求

11.1.1 道路清扫保洁工、小型高压冲洗人员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11.1.2 企业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1.1.3 中标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

11.1.4 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1.1.5 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高于 68 周岁(含),其中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11.1.6 作业人数最低要求详见表 1

序号	最低作业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u>1</u> 人	
2	辅助管理人员 <u>1</u> 人	
3	驾驶员 <u>9</u> 人	驾驶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4	其余保洁人员 <u>100</u> 人	
5	最低作业人数不得低于 <u>111</u> 人	

11.2 车辆要求

11.2.1 车辆配置要求详见表 2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数量	备注
1	8 吨洗扫车	1	
2	8 吨高压冲洒水车	1	
3	3 吨垃圾收集车	1	
4	大件车电动	1	
5	手推车	30	
6	保洁电瓶车	5	
7	垃圾上门收集车(电动)	3	
8	垃圾桶、果壳箱清洗车	3	
9	道板清洗车	1	

10	31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车厢装载 28 立方米）	2	
11	大件车（4 方）电动	1	
12	8 吨雾炮车（雾炮射程半径至少达 80 米（静风））	1	

注：大型作业车辆指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

11.2.2 车辆须安装 GPS 及监控（位置：车前、车后、车身、驾驶室），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平台，后台数据接入采购人指定信息平台，确保采购人能实时查看清运轨迹、后台数据分析等。车辆投入使用前须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11.2.3 车辆油耗、保险、维修、年审等车辆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需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4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压缩车、雾炮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11.2.5 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标识、颜色、头盔需符合戴埠镇“三统一”相关规定。

12. 重大活动、节日景点保障要求

12.1 遇市、镇重大活动或重大检查，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的要求，加强人工和机械保洁力度，加大清运车清运次数。如需加班，乙方需全力配合，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按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各项台账资料。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且须驻场管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进行罚款。

★3. 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高于 68 周岁（含），其中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驾驶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4.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测算

（1）管理人员不低于 3530 元/人·月，驾驶员不低于 3530 元/人·月，保洁不低于

2280 元/人·月，过节福利 1500 元/人·年，劳保费 600/人·年。其它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测算报价。

★(2) 投标人须为作业人员缴纳商业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 50 万，医疗费不低于 10 万元)。本项目暂按 6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采购人据实结算。投标人报价时不得改变“商业险”费用，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 16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投标人报价时不得改变“五金”费用，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作业任务没有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投标报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6. 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派驻人员，且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足额配置必备机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出具一份承诺书，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作业车辆，保障最低作业人数，无条件录用采购方部分分流人员，不使用超龄人员，并按规定为职工保障最低年工资；承诺独立承担合同期所有风险，并按中标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拒不承担应尽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履约期间如发现实际作业人数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或在人员使用上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按每人 200 元/天进行扣罚，直至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垃圾量增加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

不作调整。

11. 费用调整（如：油价、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但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的调整由中标人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政府财政有专项经费下拨外，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标段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标段编号：LYJH20230589-2

2、标段名称：2023 年度戴埠镇环卫作业服务采购整合发包项目二标段

3、预算金额 811.96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811.96 万元/年

4、采购需求：①戴埠镇 219 个自然村清扫保洁(包含 1 号公路两侧保洁，除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保洁范围、河西村委、牛场村委、高桥村委、戴北村委镇中村保洁范围)、村内河塘保洁、公厕（含蓝城三座旅游公厕）保洁、垃圾亭维护。②戴埠镇 15 个行政村，下辖所有自然村(219 个)及全镇所有酒店及民宿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及建筑(大件)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及清运（除李家园南山景区道路保洁范围、河西村委、牛场村委、高桥村委、戴北村委镇中村保洁范围）。③全镇范围内指定的学校、企事业单位、酒店及民宿的餐厨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在通过戴埠镇考核的同时，同步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考核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中取得不低于前 3 名（含第 3 名）的成绩，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二、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 整体要求

1.1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投标人应服从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中标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 农村主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方式。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 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 6:00-11:00 和 13:00-16:00。农村主要道路（包含进出村主要道路，村与村之间的主要道路等）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2 横涧集镇考评范围内的保洁人数不得少于 6 个。

2.3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

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各道路行道树树圈内垃圾(杂草、烟蒂、动物粪便等)要及时清理，保持树圈内干净整洁。空调外机道板冲洗干净，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3米以上。

2.4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甲方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2.6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2.7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8 农村道路两侧必须整洁干净，无乱堆放、无明显杂草、无白色垃圾。

2.9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3. 农村河塘保洁作业要求

3.1 责任区域内的池塘、沟渠四周无塑料袋、塑料瓶、水果皮、菜皮、动物尸体等。

3.2 河道河面生活垃圾及其漂浮物的打捞保洁；河道河面水生植物的清除；河道两岸3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含少量建筑垃圾）的清理与保洁；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漂浮物,无明显阻水物;河底无垃圾建渣及淤泥堆积;在闸房或桥梁处,不影响河道景观的情况下设置拦漂设施,随时有人值守打漂,无明显积留漂浮物,汛期时要拆除拦漂设施。

3.3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定时派装卸人员装卸。清扫清除的建渣、淤泥、枯枝等非生活垃圾要清运至城管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

4. 农村房前屋后保洁要求

4.1 农村居民房前屋后配合村委对乱堆放，乱圈养进行处理。将堆放在门口的柴火需排放整齐，圈养的铁丝网进行清理。

4.2 对居民房前屋后的白色垃圾和落叶要及时的进行清扫保洁。

5.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5.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5.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5.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6.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6.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反映并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6.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6.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专人管理公共卫生间实行不间断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至少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设置专门的檀香盘(自备)，每天点檀香(自备)，确保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粉刷剥落要及时上报，地面干净无积水。

(3) 座便器或蹲位应干净整洁，按规定一坑设置一纸篓(自备)，纸篓应套袋(自备)，每天随满随清，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放置樟脑丸(自备)，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尘、污物。

(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乱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上报修理，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厕粪池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确保不满溢。

(7)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7.1 垃圾亭（桶）、周边道板实行至少一日一清洗一巡回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7.2 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垃圾亭上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7.3 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点周边的蚊蝇等杀毒工作。

7.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7.5 至少每日一次对戴埠镇范围内的村委工作地点内部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8.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8.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处置场所。

8.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1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8.3 运输时应覆盖，清运车上或四周不得放置、悬挂东西，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到采购人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8.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农村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9. 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9.1 中标人自行提供车辆（符合戴埠镇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戴埠镇指定区域内行政村、自然村、酒店及民宿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9.2 戴埠镇农村实行一天一收集，确保各自然村垃圾桶每天清运一次。

9.3 垃圾桶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清运。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向城管部门报修。。

9.4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9.5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清运车上或四周不得放置、悬挂东西，并有污水收集装置

（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9.6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戴埠镇各自然村生活垃圾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9.7 垃圾桶由采购人负责摆放、增加、减少，中标人不得干预（合理化建议可采纳）。

9.8 承包期内中标人驾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要求的有效驾驶证，服务商车辆手续必须齐全，车辆必须交纳交强险和全部足额的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保至最高额）；中标人必须每年为相关劳务人员（包括专业车驾驶员、操作员）交纳保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商业意外保险金。以上车辆、驾驶人员证照手续及所有保险资料，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将原件交采购人审核，并交复印件给采购人留档备案。

10. 餐厨垃圾清运

10.1 餐厨废弃物收集后，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发现残缺或破损，干净整洁与否，有无混装现象，都应及时与服务单位沟通，并及时向上级单位上报。

10.2 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不漏收，不拒收，按交通规则安全行驶，不逆向，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10.3 收集车辆应密闭完好，规范张贴分类标志标牌，每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

10.4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作业时使用文明用语。

10.5 饭店、单位(食堂)每天至少收集一遍，遇节假日主动与服务对象沟通，相应增加收集频次。

10.6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确保桶清、地净，桶归位。

10.7 收集车辆应密闭，确保污水收集装置完好，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后的餐厨废弃物及时送至指定的处理中心。

10.8 餐厨废弃物超量盛装(超容器的 4/5)，可停止收集，并及时向负责人汇报或服务对象反映。农庄、饭店、食堂等场所的餐厨垃圾必须进行单独收集，不可与其他垃圾进行混装收集。如有单位不配合，可停止收集，需工人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像上级部门反馈。

10.9 餐厨垃圾收集必须与其他垃圾分开，如因未分类收集导致垃圾不能处理由服务公司自行承担。

10.10. 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于存在的问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10.11、中标人应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类保险，

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出现的各项纠纷。

10.12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工作日志，完成各项台账资料，每月定时向采购人提供。

10.13 中标人应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作业安全意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培训，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0.14 中标人服务范围:戴埠镇 15 个行政村，下辖所有自然村(219 个)及全镇所有酒店及民宿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1. 农村应急保障要求

11.1 村庄中有电线乱披挂现象，电线或村内健身器材、公益设施等被杂草爬藤覆盖进行及时处理。

11.2 农村一些杂草丛生地方进行清理需配合村委。

11.3 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做好及时清理。

11.4 配合村委对环卫设施的维修保障。

11.5 其它一些需配合的应急保障，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2. 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12.1 人员要求

12.1.1 道路清扫保洁工、小型高压冲洗人员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严禁电动车辆驾驶人员逆向行驶等违规行为。

12.1.2 企业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的安全教育；购置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12.1.3 中标方必须保障环卫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

12.1.4 必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关于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12.1.5 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高于 68 周岁（含），其中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12.1.6 作业人数最低要求详见表 1

序号	最低作业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u>1</u> 人	
2	辅助管理人员 <u>5</u> 人	

3	驾驶员 <u>11</u> 人	驾驶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4	其余保洁人员 <u>162</u> 人	
	最低作业人数不得低于 <u>179</u> 人	

12.2 车辆要求

12.2.1 车辆配置要求详见表 2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数量	备注
1	3 吨垃圾收集车	7	
2	大件车（4 方）	1	
3	垃圾桶、垃圾亭清洗车	15	
4	餐厨垃圾收集车（4 吨）	2	
5	保洁电瓶车	20	
6	船只（清理水面漂浮物）	2	

12.2.2 车辆须安装 GPS 及监控（位置：车前、车后、车身、驾驶室），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平台，后台数据接入采购人指定信息平台，确保采购人能实时查看清运轨迹、后台数据分析等。车辆投入使用前须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12.2.3 车辆油耗、保险、维修、年审等车辆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需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2.4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压缩车、雾炮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12.2.5 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标识、颜色、头盔需符合戴埠镇“三统一”相关规定。

13. 重大活动、节日景点保障要求

13.1 遇市、镇重大活动或重大检查，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的要求，加强人工和机械保洁力度，加大清运车清运次数。如需加班，乙方需全力配合，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按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各项台账资料。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且须驻场管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进行罚款。

★3. 作业人员年龄均不得高于 68 周岁（含），其中驾驶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驾驶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4.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测算

（1）管理人员不低于 3530 元/人·月，驾驶员不低于 3530 元/人·月，保洁不低于 2280 元/人·月，过节福利 1500 元/人·年，劳保费 600/人·年。其它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测算报价。

★（2）投标人须为作业人员缴纳商业险（人身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 50 万，医疗费不低于 10 万元）。本项目暂按 10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采购人据实结算。投标人报价时不得改变“商业险”费用，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 24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投标人报价时不得改变“五金”费用，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作业任务没有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投标报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6. 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派驻人员，且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足额配置必备机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出具一份承诺书，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作业车辆，保障最低作业人数，无条件录用采购方部分分流人员，不使用超龄人员，并按规定为职工保障最低年工资；承诺独立承担合同期所有风险，并按中标价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拒不承担应尽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履约期间如发现实际作业人数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或在人员使用上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按每人 200 元/天进行扣罚，直至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垃圾量增加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11. 费用调整（如：油价、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但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的调整由中标人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政府财政有专项经费下拨外，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段一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在通过戴埠镇考核的同时，同步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取得不低于前3名（含第3名）的成绩，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保洁、所有垃圾房（亭、桶）、公厕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垃圾中转站运作维护、雾炮作业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保洁按采购文件要求清扫到位；厕所按要求保洁到位；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的稳定进行，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

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8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年。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的 10%作为预付款，作业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度作业服务费为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及预付款）分解至每月的金额为（ 元），月度作业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及相应罚款）于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3、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中转站运维管护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4、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调百分之三。

5、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戴埠镇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年度考核中取得第 1 名的成绩，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 20 万元/年的奖励；取得第 2 名的成绩，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 15 万元/年的奖励；取得第 3 名的成绩，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 10 万元/年的奖励；上述奖励的 30%应用作对优秀环卫工人个人的年度专项奖励。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奖励金在年度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一次性结清。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试用期为 15 天，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 (1) 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2)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3)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 窨井泉眼、落水口缝隙、下水道等堵塞未及时疏通的。
 - (5)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6)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 路面、行道树树圈内废弃物的（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 (8) 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9) 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10) 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废弃砖块、杂草等废弃物的。
 - (11) 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 (12) 环卫设施(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 (13) 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 (14) 洒水车、未按规定时间内对规定道路进行作业的或作业车辆行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15) 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 (16) 镇区保洁范围内杂草未及时清除。
 - (17) 镇区保洁范围内路面油污、淤泥、积尘未及时清理。
- ##### ②雾炮车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作业时未控制车速，超过 30 公里/小时。
 - (2) 喷雾量达不到要求的。

(3) 车容车貌差, 车辆指示灯、转向灯等有损坏。

(4) 不在专用加水口加水, 加水时未设置警示桩。

(5)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线路和作业模式作业的。

(6) 中标人在提供雾炮车服务期间的作业时间严格未按一天 4 次并做好作业记录执行的, 若发现不作业或者作业期间迟到早退的扣 1 分。

③乱张贴清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 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2) 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4) 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④垃圾清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 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2) 清运作业后, 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3) 清运作业后, 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 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4) 清运过程中有垃圾夹带、拖挂和抛洒地漏现象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6) 城管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 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7) 果壳箱内的垃圾漏收, 有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 箱体周围存留垃圾, 果壳箱内胆垃圾袋未每天更换, 发现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报修。

⑤公共卫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 保洁作业时在厕内干扰用厕者; 作业完毕后未妥善保管洁具, 有碍厕容。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

(3) 公共卫生间内有明显臭味, 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 公共卫生间内外墙面不整洁, 地面脏乱有积水。

(4) 座便器或蹲位脏乱, 未设置一纸篓, 纸篓未套袋, 纸篓满溢未清理, 大便槽两侧有粪更污物, 槽内有积粪, 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 有明显臭味, 沟眼、管道堵塞。

(5) 公共卫生间下水道堵塞时未及时安排工人疏通到位, 公共卫生间粪池未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 导致满溢。

⑥环卫设施清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 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外表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 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

口下三分之一，设置点周围地面脏乱有污迹；垃圾亭地面有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流污水，垃圾亭上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

(2) 未定期对戴埠镇镇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⑦垃圾中转站作业：

1) 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不服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未积极完成主管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未按时完成任务，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主管部门，延时而导致工作被动或未按时转运完毕。

(3) 春冬季、夏秋季的作业时间未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遵守工作时间影响中转站正常运行。

(4) 中转站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环卫标志服上班。

2) 生活垃圾中转站内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 未严格遵守安全防火制度，中转站内吸游烟，乱扔烟蒂。

(2) 中转站卫生保洁不到位，乱扔瓜壳纸屑。

(3) 中转站内有明显异味。

3) 中转站安全文明生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严禁酒后上班，发现操作工违纪的。

(2) 文明礼貌作业，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在工作中出现争吵、斗殴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发现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干私活。

(4) 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未做好垃圾倾倒工作，发生人为机械事故的。

(5) 垃圾进站，工作人员在操作室休息的。

(6) 操作室内、外的机械上污尘应每天清理，未及时清理的。

(7) 操作人员未保持操作间液压站干净卫生，管道接口发现油污的。

(8) 责任人未每天在垃圾压缩结束后及时清洗箱体的。

(9) 操作人员未每天应检查油箱液位是否正常，检查液压站及油管有无外泄，遗漏检查而造成泄漏的。

(10) 禁止非生活垃圾进入压缩设备，发现者未及时阻止的。

(11) 一天工作结束，应将机械回到初始状态，切断电源。违反操作流程的。

(12) 转运车辆违反相关交通法规，发生造成生命安全损失的事故，影响生活垃圾中转站

的正常运行的。

(13)在设备和车辆正常下，压缩中转站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14) 作业人员下坑作业时，应将保险销子插入，作业结束，及时将销子拔出。违反操作程序的。

(15) 未按设备保养时间、流程进行保养的，每次扣 1 分。

(16) 未严格管理，将非生活垃圾混入压缩设备中，造成机器损坏的，每次扣 2 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17) 未严格管理，将非生活垃圾混入压缩设备中，出现送至终端处理中心时拒收或罚款现象时，扣 2 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4) 渗滤液管理：

(1) 渗滤液过滤池发生满溢未上报造成渗滤液满溢形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2 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2)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 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卫生，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 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5) 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⑨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⑩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1)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 穿拖鞋上班的。

(3) 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5) 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6) 环卫车辆(电动收集车、电动环卫车、垃圾收集推车、大件车等)未定期清洗干净。

(7) 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标识、颜色、头盔需不符合戴埠镇“三统一”相关规定的。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1) 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 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3) 作业人员迟到、早退。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戴埠镇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 2 分。

4.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0.5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 2 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 5 分。

⑨机扫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机扫车未在戴埠镇区域范围内作业，每次扣 0.6 分，洒水车、雾炮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2 分。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0.3 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 0.3 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0.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0.3 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 0.2 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

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0.3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1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5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以上的,作业服务款在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月考核成绩低于90分(不含)的,每低1分另扣罚作业服务款的1%,作业服务款在扣除考核扣款及相应罚款后支付。低于85(不含)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的月考核成绩在85分(不含)以下的,或合同期内有两个季度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考核中成绩排名低于前三名(不含第三名)的,采购人有权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分计10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服务费中扣除。

④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察组负责监督和考核。

标段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在通过戴埠镇考核的同时，同步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中取得不低于前 3 名（含第 3 名）的成绩，方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保洁、所有垃圾房（亭、桶）、公厕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保洁按采购文件要求清扫到位；厕所按要求保洁到位；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的稳定进行，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

使用 68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年。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的 10%作为预付款,作业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度作业服务费为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商业险及预付款)分解至每月的金额为(元),月度作业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及相应罚款)于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3、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4、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5、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戴埠镇在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中取得第 1 名的成绩,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 20 万元/年的奖励;取得第 2 名的成绩,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 15 万元/年的奖励;取得第 3 名的成绩,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 10 万元/年的奖励;上述奖励的 30%应用作对优秀环卫工人个人的年度专项奖励。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奖励金在年度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一次性结清。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试用期为 15 天，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 (1) 如经镇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 (2) 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2)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3)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4) 窞井泉眼、落水口缝隙、下水道等堵塞未及时疏通的。
- (5)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6)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7) 路面、行道树树圈内废弃物的（包括瓜果皮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 (8) 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9) 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10) 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废弃砖块、杂草等废弃物的。
- (11) 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 (12) 环卫设施(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吸烟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 (13) 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 (14) 保洁范围内杂草未及时清除。
- (15) 保洁范围内路面油污、淤泥、积尘未及时清理。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2) 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4) 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垃圾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 (2) 清运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 (3) 清运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4) 清运过程中有垃圾夹带、拖挂和抛洒地漏现象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6) 城管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 (7) 果壳箱内的垃圾漏收，有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垃圾袋未每天更换，发现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报修。

④公共卫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保洁作业时在厕内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未妥善保管洁具,有碍厕容。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
- (3) 公共卫生间内有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公共卫生间内外墙面不整洁,地面脏乱有积水。
- (4) 座便器或蹲位脏乱,未设置一纸篓,纸篓未套袋,纸篓满溢未清理,大便槽两侧有粪更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有明显臭味,沟眼、管道堵塞。
- (5) 公共卫生间下水道堵塞时未及时安排工人疏通到位,公共卫生间粪池未定期安排车辆吸粪作业,导致满溢。

⑤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外表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设置点周围地面脏乱有污迹;垃圾亭地面有散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流污水,垃圾亭上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
- (2) 未定期对戴埠镇范围内的村委工作地点内部的环卫设施进行清洗作业。

⑥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每日收集未及时完成的。
- (2) 存在有漏收(拒收)的。
- (3) 收集及转运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的。
- (4) 私自处理餐厨垃圾的。
- (5) 台账资料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的。
- (6) 收集过程中出现混装现象的。
- (7) 未按交通规则逆向行驶,长时间占道的。
- (8) 收集车辆未规范张贴分类标志标牌的。

- (9)收集车辆乱堆乱挂，外表不整洁的。
- (10)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的。
- (11)收集完成后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12)其它不符合戴埠镇餐厨垃圾上门收集作业服务要求的。

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 (2)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 (3)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卫生，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 (5)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⑧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⑨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 (2)穿拖鞋上班的。
-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5)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6)环卫车辆(电动收集车、电动环卫车、垃圾收集推车、大件车等)未定期清洗干净。
- (7)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标识、颜色、头盔需不符合戴埠镇“三统一”相关规定的。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 (3)作业人员迟到、早退。

③所有作业车辆未经戴埠镇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 2 分。

4.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0.5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 2 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 5 分。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 0.3 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 0.3 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0.5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0.3 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戴埠城管中队考核督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 0.2 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 0.3 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6. 考核实施办法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5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作业服务款在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月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另扣罚作业服务款的 1%，作业服务款在扣除考核扣款及相应罚款后支付。低于 85(不含)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的月考核成绩在 85 分(不含)以下的，累积 2 次上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黑

榜的或连续 2 季度在溧阳市城乡一体化长效管理考核中成绩排名低于前三名（不含第三名）的，采购人有权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 分计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服务费中扣除。

④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戴埠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考核督察组负责监督和考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作业服务。我们的投标报价包括在承包期内作业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工具和垃圾清运车辆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
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承担履行合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同时同意在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界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其组成部分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

9、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的规定和合同要求接受考核。

10、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溧阳市具有稳定的、满足需要的办公场所和

管理用房；在 30 天内必须落实好垃圾收集车辆停放场所。

11、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和职工的五大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意外伤害险及合同要求的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如有特殊情况，将提供合理说明。

1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保障最低人员配备，无条件优先录用采购方部分分流人员，且不使用超龄人员，为员工保障最低年收入标准。

1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因各种原因需改变垃圾运送地点时，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安排。

1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和突击性任务。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